



#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重庆市支持氢燃料电池汽车推广应用 政策措施（2021—2023年）的通知

渝府办发〔2021〕129号

各区县（自治县）人民政府，市政府有关部门，有关单位：

《重庆市支持氢燃料电池汽车推广应用政策措施（2021—2023年）》已经市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21年11月18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# 重庆市支持氢燃料电池汽车推广应用政策措施 (2021—2023年)

为加快推进氢燃料电池汽车试点示范和推广应用，推动氢燃料电池汽车产业发展，培育新的增长动能，制定以下政策措施。

## 一、给予加氢站建设补贴

自2021年1月1日起，对纳入全市整体规划并建成运行的前10座加氢站，按建设实际投资（不含土地成本）30%的比例对加氢站投资主体进行补贴，单站补贴金额最高不超过300万元。（责任单位：市经济信息委、市财政局）

## 二、给予加氢站运营补贴

自2021年1月1日起，给予加氢站运营补贴，补贴标准根据国家相关政策并结合我市实际每年进行调整。2021年的补贴标准为：对氢气终端销售价格不高于25元/千克的加氢站，按照年度累计加氢量，给予每千克30元、单站最高不超过300万元的运营补贴。（责任单位：市经济信息委、市财政局）

## 三、推动公共领域示范应用

市级有关部门出台专项支持政策，以定线物流货运车、公交车、市政环卫车、邮政快递车等为重点，加快推进我市公共服务

领域氢燃料电池汽车的推广应用，稳步提升氢燃料电池汽车应用规模。（责任单位：市交通局、市城市管理局、市国资委、市邮政管理局）

#### **四、给予通行便利支持**

在我市注册登记的中型及以下氢燃料电池货车，可新增纳入我市城市配送示范车辆范围，并给予通行便利。（责任单位：市交通局、市公安局）

#### **五、大力创新商业模式**

有关区县（自治县，以下简称区县）政府要加大商业模式探索，制定支持氢燃料电池汽车推广应用的专项政策，大力支持相关企业成立融资租赁平台公司，推动氢燃料电池汽车大规模示范应用。（责任单位：有关区县政府）

以上政策措施自印发之日起 30 日后施行，相关补贴申报办法另行通知。以往本市有关规定与本政策措施不一致的，以本政策措施为准；国家后续出台相关政策的，遵照执行。